

民政部門質詢第九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龐建國 費鴻泰 賈毅然 璩美鳳 計四位

時間九十二分鐘

※速記錄

一八十五年五月九日

速記：熊俊傑

主席（林議員美倫）：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九組的質詢，質詢議員：龐建國、費鴻泰、賈毅然、璩美鳳等四位，時間九十二分鐘，請開始。

費議員鴻泰：

請單副秘書長上台，請問妳北美館的調查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儘量快。

費議員鴻泰：

什麼時候？

單副秘書長小琳：

目前還在整理之中。

費議員鴻泰：

妳不要顧左右而言他，告訴我一個時間，三天、五天或是一個月、三年、五年，講個時間。不要笑，我現在已沒心情笑了，

妳還在幸災樂禍。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沒有幸災樂禍。

費議員鴻泰：

那妳為什麼笑呢？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儘快完成。

費議員鴻泰：

告訴我一個時間嘛！一個月我也接受。

單副秘書長小琳：

一週。

費議員鴻泰：

今天是禮拜四，那就下禮拜四以前。我請問妳在調查的時候，對李石樵的屏風和朱銘的雕像擺在會議室是真的或是假的？

單副秘書長小琳：

當時我調查的時候，這些東西已經收回來了。可是還有一部分，後來在四月二十日全部收到典藏室了。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本來是有擺在外面？

單副秘書長小琳：

大家都知道，媒體也報導了。

費議員鴻泰：

朱銘的太極雕刻有沒有弄壞？

單副秘書長小琳：

這個部分我沒有去了解。

費議員鴻泰：

我提供幾張相片給你，相片可證明雕像有沒有壞。現在拿給你看這木雕像到底是好的還是壞的。這是北美館的館員提供給我的，妳可不可以從妳的嘴裡告訴我，我給妳的相片中，妳看到的是好的或是壞的？

單副秘書長小琳：

用肉眼看起來是有損壞。

費議員鴻泰：

用手指到的地方是有損壞對不對？

單副秘書長小琳：

對。

費議員鴻泰：

我再請教妳，在調查的時候，張振宇有沒有跟妳講議員關說部分？妳怎麼跟我一樣，血壓升高了，話說不出來了。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血壓沒有升高。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妳的腦袋是很清楚。我請問妳在調查的時候，張振宇有沒有向妳提到議員關說的事情？

單副秘書長小琳：

他沒有跟我提到你關說的事情。

費議員鴻泰：

他沒有提到我跟他關說，他沒有提到別的議員向他關說的事情？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保留。

費議員鴻泰：

妳必需講。

單副秘書長小琳：

他沒有提到你向他關說，至少他對我的報告沒有。

費議員鴻泰：

保留的意思是可能有，是不是？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不便說。

費議員鴻泰：

妳的報告會不會有？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會進一步了解，然後考慮要不要陳述。

費議員鴻泰：

換句話說是有，但是你要考慮要如何陳述，是不是？

單副秘書長小琳：

看是不是事實。

費議員鴻泰：

既然單副秘書長做了一些調查，有些事情可以請妳做一個初步的說明。事實上張振宇這個案子，在還沒有爆發發議員關說之前，就有很多爭議，張振宇從上台、資格、學歷，他的作風、行政程序，都有很大的問題。其中有幾件爭議性很大的事情，我不曉得調查報告基本看法是什麼？第一個我想了解黃海雲作品議價部分，是由於館員劉天課代為決行的公文，他認為是偽造文書，妳查出來的結果是怎樣？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覺得資料還不夠完整，所以個人是不希望在公開場所陳述出來。

賈議員毅然：

以現在不完整的情況，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還是覺得不適合在公開場合評斷某些事情。

賈議員毅然：

假如不能評斷某些事情的話，現在請妳回座。請政風處、人事處、法規會三單位主管，如果這些東西單副秘書長不能答，我另外有一個問題想了解一下。有關於費議員部分，涉及關說的問題，他說費議員關說不成、挾怨報復。其實對我來講，議員關說是家常便飯，從早到晚都在關說，因為每天都有選民找我，我都忙著在關說。不關說，我不曉得在幹什麼。但是關說不成挾怨報復，也就是質詢他，找他的行政疏失。其實議員天天也在做這個事情，很不好意思，幾乎每個局處都被找過麻煩，從我個人經驗也可顯示出來，我的確有替選民做一些陳情、請願等工作，比方講，有些違建是不是可以緩拆幾天，有講過類似的話。但是大部分幫他說情的工作，都是被打回票不予理會或是依法不予處理，給我們的答覆都是這樣子。我個人的經驗，九成的關說出去，不管是文書或口頭也好，都是被打回票回來的。換句話說，大部分的局處都拒絕過我，如果拒絕過我，在議場上我又加以質詢，是不是便把這因果關係串起來？若我都被你們拒絕過，所以我不能質詢，幾乎有九成的單位，我都不能講話，因為我一講話，人家就會說我關說不成挾怨報復，所以這個問題我要搞清楚。我們深怕未來市府官員跳出來說賈某人也是關說不成挾怨報復，那我怎麼辦？希望這件事情，當著官員講清楚，比方以費議員的案子來講，他在看畫展的過程中，也是爲了響應二二八紀念和平，廳議員也在場，由他來講也許會更清楚。

廳議員建國：

周主委，我想請你判斷一下，以你的專業知識，同時也當過律師，對這樣一個狀況，做出具有專業素養的判斷。在一個公開的場合，也就是二月二十八日前後，台北市美術館舉辦一個二二八美展，新黨的黨團決定去了解一下，到底二二八紀念美展內容是什麼，於是我們到北美館參觀訪問，在參觀的過程中，張振宇館長和館內導覽人員帶著我們去看正在展出的畫作，我們一行人，包括記者、館內人員、新黨議員，經過一幅畫的時候，費議員發現其中一幅畫是長流畫廊所提供的，他就跟周圍人講與這家畫廊老板認識，請問在這種狀況下，跟後來你所知道的這些枝枝節節之間，有沒有所謂關說不成挾怨報復的可能性？

法規委員會周主委弘憲：

我想剛才廳議員所提到的，若是過程是這樣的話，我個人認爲不是關說。

據議員美鳳：

非常感謝周主委剛才做這樣的說明，我想很多議員都會覺得以正當、公正、公開的方式，非常清白的問政。如果讓市府官員有這樣的聯想，對議員來講，實在也是不實的冤屈。針對這問題，賈議員會進一步請教另外兩位官員。

賈議員毅然：

剛剛我看八人小組質詢時談過這問題，但是我們的情況不一樣，因爲事關政風，如果公務人員做這樣的動作的話，算不算關說，也請政風處和人事處順便做一個說明。

政風處長葉盛茂：

基本上我個人的觀感和周主委是一樣的，尤其政風處來講，肅貪方案完全是針對違法或產生不當影響，才列入關說。

賈議員毅然：

換句話說，如我認識誰，請你照顧誰這種講法，要造成違法或不當的行政措施出來，才涉及關說，是不是這個意思？

葉處長盛茂：

政風處認定關說的範圍就是這種情況。

賈議員毅然：

如果沒有涉及違法或不當的結果的話，他只是打個招呼，這不算關說吧！是不是這樣子？

葉處長盛茂：

應該是這樣。

龐議員建國：

在一個公開的場合，一個偶然的狀況下，講了一句話，說我跟這畫廊的主人認識。

璩議員美鳳：

我還要釐清一下，在人、事、時、地、物非常公開的場合，如果聊到這個話題，剛才主委有很公正的說明，根本不涉及關說的嫌疑和事情，我想這點的釐清非常重要，謝謝法規會周主任所做的澄清。

請教一下人事處處長，對於這個問題，公務員服務法也有規定，公務員也不能涉及關說。現在如果公務員也是在公開的場合，然後也說到認識那一位同仁、那一位朋友，這是不是有涉及關說的可能性呢？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我個人看法跟他們兩位一樣。

費議員鴻泰：

處長，我要請教一下，在去年的八月二十九日，陳師孟副市

長下了一個便條給吳英璋局長，說請費局即行簽報張振宇先生為台北市美術館館長，然後講由於市長出國在即，煩請優先處理本案為荷。請問這算不算關說？

沈處長昆興：

我向費議員報告，如果是這種狀況，他是因市長授權，在自己主管的行政權、人事權範圍之內，我想他交代的事情，是基於代理市長職位。

費議員鴻泰：

我請問一下，那天至少市長還在嘛！因為他說市長出國在即，代表的市長還在，並不是說市長不在國內。教育局是不是主管美術館？

沈處長昆興：

教育局是美術館的主管機關。

費議員鴻泰：

陳師孟副市長的職掌，有沒有負責直接去管教育局所有的人事和採購？

沈處長昆興：

副市長基於他的權責，應該有對教育局，甚至於市政府所屬的機關之監督權。

費議員鴻泰：

我們把事情還原一下，在當時吳英璋局長一直在從學界找一些人出任美術館的館長，吳局長也曾告訴我，他一直在找。在這個時候，陳師孟副市長下了一個條子，而且我們現在也知道，張振宇先生和王春香女士是非常好的朋友，王春香女士又是市長夫人的表姊，王春香女士又是陳師孟副市長的同學，在這樣的狀況下，我請問你這算不算人事關說？今天關說不僅僅是議員關說

，市府官員彼此間也叫關說，請問可不可以這樣歸類？

沈處長昆興：

我想所謂關說的含意有點不是很清楚，不過在整個人事體系來講，如果是上級機關首長交代下級機關首長，主管機關首長交代他、建議他……

費議員鴻泰：

我請問你，市長是一市之長，台北銀行是不是市長所管轄？

沈處長昆興：

是。

費議員鴻泰：

是不是副市長所管轄？照理講也是，副市長如果下一個條子，給某人貸款兩億元，請問你，這算不算關說？

沈處長昆興：

這不是我權責範圍內，我想不必讓我再表示意見。

費議員鴻泰：

誰可以回答這問題？還是人事處嘛！

沈處長昆興：

在人事權責範圍內我才答覆。

費議員鴻泰：

像這樣的人事算不算關說？

沈處長昆興：

如果是基於市長的授權，應該不是關說。

璩議員美鳳：

我們來歸位於法的本身，請教法規會，公務員服務法先前我也看了，今天特別拿出來，服務法裡第十五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且不得對其主管事件、人員，有所關說或請託

。陳師孟副市長直接下條子關說推薦人，擔任教育局所管轄的北美館館長。陳師孟副市長是公務員，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的管轄，他直接下條子，對屬官推薦了人員，這是不是很明顯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五條？

周主委弘憲：

因為我沒有很詳細看那張便條，不過看報紙也約略知道，從那便條看不出張館長是陳副市長所推薦。也許只是催他的公文而已，希望他在市長出國前趕快辦這公文，這樣應該不算推薦或有關說的情事。

璩議員美鳳：

你的重點就在這張條子上，在我拿給你之前，希望公諸於世，這條子就是台北市副市長自己親筆，而且親蓋他的印章，他寫弟台北市副市長陳師孟八月二十九日請教育局趕緊卓處，他上面寫著教育局吳局長，請貴局即行簽報張振宇先生為台北市美術館館長，附上張先生的簡歷影印本供參考，有一個原因，因為市長出國在即，所以煩請優先處理本案為荷。所以陳師孟副市長在教育局沒有北美館館長人選情況下，他把這張條子，直條不忌諱的蓋上他的專印，寫了弟陳師孟請教育局卓處，給吳英璋局長，這種方式是不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原本我調出來，原法條也調出來。

周主委弘憲：

剛才已經向璩議員報告過，比如張館長是不是陳副市長推薦或是另外有人推薦，甚至是吳局長推薦，整個過程可能只是在催辦那個公文，希望趕快認定新的館長，使北美館上軌道。我想頂多證明到這樣的程度而已。

璩議員美鳳：

請法規會的周主委不要去我想、不要去推測、也不要揣摩上意。因為現在揣摩上意已經衍生出很大的毛病。我們要依法論法，如果我們探究出來張振宇館長是陳師孟副市長所執行推薦的話，他就觸犯了法律和關說，也違反公務員第十五條的規定，對不對？

周主委弘憲：

這事情的狀況，我確實不清楚。

璩議員美鳳：

主委說事實是如何，我請單副秘書長上台。向妳請教，因為妳針對張振宇館長事件有過深入的了解和調查。針對張振宇館長的出身、他的出任，來擔任北美館的館長，回到原點，他為什麼會擔任館長，依據妳調查的了解，知不知道他會擔任館長的原因，是不是因為陳副市長的建議和推薦。

單副秘書長小琳：

這個部分我沒有調查，只有調查他行政管理的部分。至於以前教育局或相關單位去了解的部分，都沒有再進一步去了解，所以關於他出任美術館館長部分，我沒有了解。還有在去年九月份，各位垂詢關於技工整理他的房子等事，我也沒有去了解，因為已經有案子在那邊。

璩議員美鳳：

周主委，針對這件事情，你覺得應該由誰去調查？

周主委弘憲：

這是市長的職權，他要指定由誰去調查，應該由市長指定，這點不是我的職權。

璩議員美鳳：

政風處有沒有這種職權去調查？

周主委弘憲：

我不清楚政風處的職權。

璩議員美鳳：

請葉處長再回答一下，台北市的政務副市長直接下條子關說直屬的部屬，任用直屬的官員，這有沒有牽涉到違法關說，是不是由你的職掌負責調查？

葉處長盛茂：

我剛才才有報告過，政風處所認定的關說是依照行政院所頒布的肅貪行動方案來認定，其先決條件就是必需違法，或是產生不當的影響。

這個案子我並不是很了解，剛才沈處長特別提到是屬於首長職權範圍之內，可能不算是肅貪行動方案中的關說。

璩議員美鳳：

所以你們兩位積極的建議和專業的看法，是要由市長下命令，調查我們政務副市長陳師孟有沒有涉嫌違法關說，推薦公務員在市府任職，應該是由市長調查行使的職權，是不是這樣？

葉處長盛茂：

基本上不是屬於政風處工作範圍之內。

璩議員美鳳：

周主委剛才建議的很清楚，你說應是市長下令調查，你不是也覺得這是市長的職權。

周主委弘憲：

我是說只有市長才能做這樣一個決定，因為我個人和教育局是平行機關，副市長又是我的長官，我不可能決定誰去調查。

璩議員美鳳：

針對這件事情，經過你們兩位專家的說明，本小組也會積極

的建議市長釐清整個案件事情的始末，看看陳師孟副市長有沒有進行違法關說，直接下條子給教育局，任用張振宇館長。

龐議員建國：

單副秘書長，我想這件事情的是非曲直，你的調查報告是非常重要的依據。不是想在這給你任何的壓力，我也相信在人的一生中，可能不會有太多的機會，能夠面對今天這種會有重大影響的抉擇。

我只想請教妳，在承辦這次調查過程中，妳自己覺得無論在資料的蒐集上，或到目前為止，在調查報告的撰寫上，妳憑良心自問，態度是不是公正？立場是不是公正？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接了這案子，到目前來說，並沒有任何長官給我任何壓力，媒體同仁也說我會有壓力，可是我自己並沒有把它當成壓力，在過程中儘量力求客觀。

龐議員建國：

雖然妳沒有感受到壓力，妳也覺得力求客觀公正，可是媒體上張振宇館長已經說妳引用的資料對他不公平。

單副秘書長小琳：

他不是這樣說，他是說從報上看到我在上禮拜的答覆，他認為我對他不夠公平。

龐議員建國：

妳覺得呢？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覺得那是見仁見智的東西，因為他並不曉得整個案子的過程，他只看到我在議會回答的結果。所以基本上我覺得任何一個人，他如果有話要說，應該要讓他說。

龐議員建國：

在今天的市府生態裡面，我並不見得認為因政黨立場的關係，妳一定有這方面的困擾。可是我想從一個常態的思考來講，在今天這樣一個台北市政府的生態當中，以妳過去政黨的背景，妳過去從政的資歷，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戒慎恐懼難免。同時我也相信，在這過程中，妳也會力求客觀公正，否則妳的報告，會受到很多的質疑，當然也會有長官對妳的不諒解。所以我相信妳會儘量客觀公平做這方面的調查，我希望妳所展現出來的是，在一個禮拜之內，以妳剛才所答覆的這種客觀公正的態度，把應該陳列的資料列入，應該撰寫的內容，真實客觀的撰寫出來。我想在今天這種場合，也是你表達立場的好機會，我希望妳當著所有在座的官員、媒體，尤其面對費鴻泰議員，請妳再親口的表示，會以客觀公正的態度，比較謹慎的做法，來撰寫這份調查報告。同時非常忠於原始狀況的呈現該呈現的資料。

單副秘書長小琳：

基本上我會忠於多造上跟我所說的東西，在我的部分剛才只有報告，我是偏重在行政管理的部分，所以事實上我的內容裡，從頭到尾沒有談到關說的東西。

龐議員建國：

我剛才講因為妳的這份報告，可能對於今天的是非曲直會有相當的參考價值，所以希望妳對公眾再一次表白，妳會以公正的態度來處理調查事件。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儘量這樣做。

瓊議員美鳳：

我對於妳這麼辛苦擔任調查工作，我們議員同仁覺得非常的

肯定，也很敬佩。對於妳的了解，張振宇館長在還沒有看到妳的報告之前，就對外發表說妳不公正，我們也覺得對妳是很大的委屈，也是誤會了妳。妳剛才強調是針對他的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當然有典藏、人事等等，在他的典藏上面，有很多人質疑，他用高價購買王春香的作品，妳覺得他不是真的太過於高價購買王春香的作品，還是他是以一般市面上應有的行情？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在上禮拜二八人小組時都做過答覆，媒體也都刊載過。

璩議員美鳳：

妳也可以再做答覆，這並沒有嫌疑的擔憂。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上次的報告就是說買王春香的作品沒有離譜，是在他們裁定的價錢範圍之內。

璩議員美鳳：

黃海雲的作品有沒有離譜呢？

單副秘書長小琳：

黃海雲的底價訂的很離譜，上次也報告過。

璩議員美鳳：

也就是在典藏和購買議價上，黃海雲的作品低於底價的方式，在行政措施上也是有所不當，是離譜的地方，是妳所了解的部分。

單副秘書長小琳：

就一個有經驗的行政人員的話，不會把底價訂低於五十萬元，館長並沒有行政經驗，他就訂了一個我們認為不應低於五十萬元的底價。因為超過五十萬元，他曾經報過市政府教育局，也核准了，所以這部分，我也和他交換過看法，他也提出自己答辯的

理由。

璩議員美鳳：

依照妳的看法，妳覺得他這種低於底價是屬實的。

單副秘書長小琳：

低於底價是可以的，因為他們本來裁定價報市政府是七十五萬元，大家都知道的事情。我的意思是說今天定底價的話，應該在五十萬到七十五萬元之間，他的行政經驗不夠，他也承認這一點，所以他定價十萬元，讓藝術家覺得非常不合理，因此對這件事情非常不滿意，我也承認黃海雲當時這件事情非常不滿意。

璩議員美鳳：

謝謝單副秘書長，我想這有個重點，為什麼張振宇館長會攻擊，甚至說妳不公平、攻擊媒體、藝文界、美術界，還有攻擊民意代表，也攻擊他的上司、他的同仁，連他館內的工作同仁也不放過，上下左右全都打到了。我想張振宇館長還沒有了解真相之前，先攻擊別人，這種態度也會讓很多人，包括議會在內，覺得非常冤屈，也覺得他的作法有點類似無的放矢。所以針對張振宇館長行政管理方面一些疏失，調查報告都寫得非常清楚。如果張振宇館長沒有任何錯誤的話，今天可以不用走上辭職一途；如果他全部都做的很對，沒有錯誤的話，理應理直氣壯繼續努力做下去才對。但是為什麼他要趕緊辭職，我們覺得他可能沒有辦法面對行政措施的錯誤，而畏罪潛逃。所以真正挾怨報復的，可能是張振宇館長，他的行政上錯誤、疏失，管理不當，典藏制度、議價制度及展覽方式，引起美術界、藝文界，還有議員同仁提出的糾正和建議，卻完全不予採納，而且獨斷獨行，最後在他自己面對錯誤之後，再臨去秋波，覺得應該再多咬幾個人，來增加自己離職投資報酬率，我想真正挾怨報復者，應該是張振宇館長，他

沒有辦法面對現實，在低頭要離去的時候，再來報復議會、報復媒體，報復藝術界，我想在妳的調查報告中，應該會詳列的非常清楚。在有關是非曲直，法理的公斷上，我們求司法還給大家一個公道，但是在行政上面，今天也和妳就教，他對議員的抹黑，對藝術界、對媒體不實的指控，也感謝副秘書長的認真跟敬業。

龐議員建國：

請研考會林主委、公訓中心劉主任，我先請教林主委，去年在民政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時候，當時曾經有過一個插曲，就是議員同仁要求你把研考會委託專家學者所做的專案研究的題目和人選列出來。我記得第一次研究題目是由黃輝珍先生領銜所做的一個研究，題目是「市民主義的理論與實踐之研究」，那個研究後來怎麼樣了？

研考會林主委嘉誠：

因為貴會沒有通過，所以我們就沒做。

龐議員建國：

當時在民政委員會的時候，反對做這項研究的是不是只有新黨和國民黨的同仁？

林主委嘉誠：

包括民進黨。

龐議員建國：

大家都覺得這個題目實在有點不恰當，雖然市民主義是陳市長所喊出來的一個口號，我們也很希望他能夠具體化，可是把他當成一個學術研究，總覺得有點怪怪的，好像有點把陳市長的行政作為、政治主張，學術化、神聖化的嫌疑。

林主委嘉誠：

龐議員也是社會學教授，當時強調市民主義講的是市民社會

、市民文化，龐議員應該非常了解。

龐議員建國：

在學術上面大家可以談，市民社會、市民文化、市民主義，但是問題在於這些說法，學術上有學術的定義，有學術的脈絡，這跟市長所講的市民主義之間雖有關連，但硬要找學術界幫他做研究，總覺得不太搭調。所以連你也承認，三黨議員都覺得這個題目實在不太恰當，當然在這種狀況下，你也從善如流，便把這題目刪掉了，對不對？

林主委嘉誠：

議員既然這麼決定，我們當時也一再解釋，龐議員亦是社會學教授，民間社會是非常重要的概念，市民主義講的不只是市民而已，當時本來的意思，要他們研究的話也是這裡，很多議員對市民和社區主義間有沒有衝突等，我認為要討論一下。

龐議員建國：

今天如果純粹是學術的討論，不用到市府的資源，不需要市府撥經費做研究，我覺得無可厚非。問題是它是陳市長的口號，然後研考會就撥一筆經費做此研究，總是覺得有用公家資源，來為特定政治人物，做學術化包裝的嫌疑，我們議員同仁總是有這樣的感受，所以認為並不恰當。

林主委嘉誠：

當時的題目是市民主義和市民參與，市民參與的重點包括認養、公辦民營之類……

龐議員建國：

說句老實話，不需要戴上市民主義的帽子，照樣可以做研究。大家都曉得，今天把題目一定，任何一個人稍微有學術性的涵養都會連想到，何必冠上市民主義的說法呢？如果是研究「台灣

地區市民社會的興起」或說「國家機關如何運用新興蓬勃的市民社會力量」，這樣的題目人家就沒有話說。就像「社區總體營造」如果是學術性的名詞沒話說，可是一被文建會大肆宣傳之後，人家就會覺得政治意味蠻濃的，成爲特定人做學術包裝的工具，我想做一個政治人物，這一方面政治智慧的判斷應該要有的，謝謝請回。

劉主委，不曉得妳有沒有政黨的身分？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劉主任初枝：

報告龐議員，我不屬於任何政黨，過去也沒有。

龐議員建國：

大概妳也沒有去過國民黨的一個訓練機構，就是革命實踐研究院。

劉主任初枝：

我聽說過有這樣一個機構，但是沒有見過。

龐議員建國：

在座的市府各位長官，仍然屬於國民黨籍的，麻煩請舉個手，若去過革命研究院者也請舉個手，我想好多位都去過。

當然妳也看到我們今天主題之一，就是「公訓中心」建國實踐研究院？」我相信妳多多少少會連想到是怎麼回事。因爲我們覺得今天的公訓中心，好像在課程安排、講師人選上面，讓我們看到類似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的影子。當然我個人也曾經是國民黨黨員，去過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多多少少曉得中國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課程安排的方式，也多多少少在受訓時，難免要接受一些所謂思想課程，剛才爲什麼請林嘉誠主委上台談一談，就是要顯示並非國、新兩黨同仁站在反對黨的立場，雞蛋裡挑骨頭，硬是要把一些不相關的議題，扯到意識型態上去，而是像剛

才顯示的，在民政委員會時，連民進黨同仁也覺得今天既然號稱新市府，既然要擺脫過去的舊包袱，那麼在做法上，就不要落入過去的窠臼，不要引發人家這方面的連想，留人這方面的口實。

當時我們也擔心公訓中心在課程設計上、人選的聘任上，會不會出現這個問題，於是議員同仁就做了一個附帶決議，要求公訓中心把每个月的課程及人選送來，很高興妳確實每個月均把公訓中心開什麼課，由誰來講授的資料送到議會。我們研究了一下，卻發現做法跟我們原來所預期的有差距。換句話說，還是出現我剛才所質疑的一些問題，比如在課程設計上，不斷的出現新市府運動，市民主義這類的課名。

另外有一些人，我不曉得他講些什麼，因爲課名是「中心講座」，但在人選上，我們覺得有待斟酌。另外像「當前政治、經濟、社會情勢」，這些課程說句老實話，如果把其名字改一改，就跟我在革命實踐研究院受訓時的名稱蠻像的。課程這樣設計法，像剛才說的「市民主義」等，我們總覺得在公務人員訓練過程中該不該這樣做？蠻值得探討的。我不曉得妳贊不贊成行政中立？

劉主任初枝：

我想是公務員起碼的修爲。

龐議員建國：

公訓中心在作法上，也許妳本意並不是如此，可是問題展現在外，很容易讓人做這樣的連想。因爲一大堆「新市府運動」、「市民主義」課程之外，同時還有「當前政治、經濟、社會情勢」之課程和「中心講座」等，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在專業訓練狀況下，需要安排這種課程嗎？

第二點，再看看講授這些課程的人員，大致上的名單包括了林山田教授、林向愷教授、林萬憶教授、吳聰敏教授、呂秀蓮女

士、陳定南先生等等。我相信很多在座的朋友，如果對於台灣地區政治生態，稍微理解的話，我唸過這幾個名字，大致就可以連想到這些人的政治立場，他們的政治傾向，在這方面劉主任有何感想，也許我們同仁有些話要發問。

劉主任初枝：

本中心的訓練，我們一共有幾類，在行政和管理方面占百分之四、法律方面占百分之三、社會方面有百分之二、自我發展是百分之三、語言是百分之一、資訊為百分之三、藝文方面也有，這是講老師的來源，最多的是市政和專業有百分之七十九。所以剛才龐議員所指教的，是屬於我們發展方面，即屬於股長級。

至於中心講座，你剛才所提到的幾個課程和師資裡面，假如我印象沒錯誤的話，林山田教授沒有擔任龐議員剛才所講的那些課程，在這做個澄清。

賈議員毅然：

剛才龐議員提到的這些問題裡，妳提的專業部分，我們沒有質疑。我們認為市政府對於行政官員施以專業教育，是符合現代化的行政管理，有其必要性，也是公訓中心成立的基本目的。

妳提到的政治、社會、經濟、當前局勢分析，大陸兩岸情勢請陳師孟副市長來講。

吳主任初枝：

他講過一次。

賈議員毅然：

一次就夠了，在這種情況下，妳是解釋有利於主管階級的發展，但是我們很清楚的了解，類似這樣的課題，像兩岸情勢、政經情勢，以現在台灣資訊發達、言論公開、學術自由各方面情況下，有沒有必要還要由學者也好、長官也好，教你或告訴你，分

析現在的政經情勢，有沒有此必要？

劉主任初枝：

賈議員提到陳副市長講兩岸經濟關係，這一部分完全是以專業，因為他是經濟學家。

賈議員毅然：

這題目不是兩岸經濟，是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我相信至少要研究過大陸問題，他是經濟學，這一專則專的很遠，兩岸關係有很大部分是政治問題。

劉主任初枝：

我想目前兩岸關係還是以經濟貿易為主。

賈議員毅然：

我不跟你辯論，妳認為是經濟貿易為主，至少在這過程中，我們發現這樣的問題，而且請陳副市長來講，他是在經濟學專業領域，我認為非常不當。尤其以現在情況來講，台灣目前自由民主社會下，有沒有必要請人來做當前情勢分析？

劉主任初枝：

我想這部分的課程，各位議員關心的屬於股長級的研習，這個課程有一個諮詢會議，委員是請本府官員和外界的專家，整套課程的架構，基本上誠如陳市長講的，是一個連續性的政府，所以這個架構可以說是以前建立起來的，基本上我們認為這應該沒有爭議問題。其實請的師資不是只有各位講的那幾位，而且中心講座的設置，議員們會想是不是和國民黨時代一樣是洗腦的，完全不是，我們非常多樣，有講到兩性的問題、環保的問題、還有修身養性方面請陳怡安博士，我想應該不是屬於政治性的。

賈議員毅然：

我知道妳的意思，我現在問妳的問題，妳還是沒有答覆我。

比如說以現在自由民主、言論自由的情況下，連計程車司機都可以把他的政治理念、當前情勢分析給妳聽，每次上計程車時都會聽到，他都可以講出一大套道理。有什麼問題一定需要請學者專家，尤其是找民進黨的兩位秘書長，主張台獨的這些人分析當前的經濟情勢，有何必要？他有何真知灼見，比我們一般小市民看的更多，要跟他學？政治經濟情勢每個人都會判斷，有必要說政府讓高級首長做此一課程，已經做到高級首長了，還需要一個教授來教他分析當前經濟情勢嗎？他不會看報紙嗎？他分析的會比報紙還精確嗎？

劉主任初枝：

跟賈議員做一個說明，這樣一個架構是延續下來的，假如議員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在下次諮商會議的時候會提出來。

賈議員毅然：

第一、人選不當，全面清一色是民進黨的高級官員……

劉主任初枝：

不見得，議員恐怕有誤解，我們講師一共有幾百位……

賈議員毅然：

專業的部分不談，而兩岸政經分析就這幾個人輪流幹，妳還說不見得。

劉主任初枝：

他們都學有專精，當然可以講呀！

賈議員毅然：

學有專長的不只這幾個人，台北市、台灣省學有專長的太多了，一定要民進黨副主席來學有專長嗎？

劉主任初枝：

他講的時候是不是副主席，我搞不清楚，對不起！

賈議員毅然：

是副秘書長，我講錯了。

劉主任初枝：

他不是副秘書長我也不知道，我不了解民進黨內部的作業。

賈議員毅然：

我再問妳一個問題，在過去我聽過民進黨最重要的一個主張，現在時代已經民主自由化了，大學國父遺教已不是必修課，高普考不要再考三民主義或國父遺教。我不曉得妳對此看法如何？

劉主任初枝：

我想這是教育部主管的事情，我不便自主。

賈議員毅然：

但妳現在也負責教育訓練的工作，我現在問妳與教育訓練有關係的事情，這些主義、國父思想適不適合排入教育訓練課程？

劉主任初枝：

如果屬於個人政治思想方面，每個人思想自由，應該是憲法上所保障的。

賈議員毅然：

可不可以排進來當課程嘛！

劉主任初枝：

大家從小學唸到大學，唸了一、二十年都蠻清楚的，我們不應該懷疑公務員還沒具備這一方面的知識。

賈議員毅然：

現在把三民主義、國父遺教換掉，換成市民主義，這不是另外一種思想教育嗎？

劉主任初枝：

對不起，這不是像三民主義一樣的思想教育。

賈議員毅然：

市民主義就不像三民主義？

劉主任初枝：

內容不一樣。我們希望新的市府公務員能夠改變過去被市民所垢病的官僚氣息，要以市民為主，所以要市民參與，怎麼樣尊重市民的意願，怎麼去便民，是從這方面去考量，我想這和那思想完全無關。

賈議員毅然：

市民主義基本上是陳水扁市長競選的口號，妳現在講和思想無關，這和三民主義、國父遺教這種政治口號又有什麼不一樣？

劉主任初枝：

我想應屬於市長的政策。

賈議員毅然：

他的政策、政治理念，你請他來講，這不是一門學術，也不是一個學術領域。我不希望妳利用公訓中心的時間和金錢，而請民進黨的人來上市民主義。既然妳反對三民主義、國父遺教做爲必修課，就不能找市民主義做爲必修課。

劉主任初枝：

有沒有市民主義這門課，其實是無所謂。基本上只要讓公務員怎麼樣去服務市民有效，而且很親和，我想就可以達到。課程的名稱叫什麼，還是可以更改，並不是說不能更改。

璩議員美鳳：

謝謝劉主任剛才說了一句話，就是公訓中心裡面有沒有市民主義的課程，可以說是不重要。就從下個年度開始，公訓中心裡面就不要再有市民主義，或阿扁市長洗腦教育、思想教育。我們

要避免這樣的質疑，不願意再對公訓中心有這樣的指責，所以下個年度開始，就把市民主義的課程，在公訓中心裡面去除掉，妳剛才也說可以去除掉。

劉主任初枝：

可以改變，這是沒有問題的，應該有彈性。

璩議員美鳳：

在公訓中心裡面，有一位講師，妳認不認識林山田教授？

劉主任初枝：

大家都知道。

璩議員美鳳：

大家是誰？誰知道？

劉主任初枝：

我從一九七〇年就認識他。

璩議員美鳳：

妳跟林山田教授是什麼關係？

劉主任初枝：

法律文件上他是我的配偶。

璩議員美鳳：

他是妳的先生，我向妳請教一下，林山田教授在公訓中心裡，是擔任什麼樣課程的教授？

劉主任初枝：

他是刑法專家，關於刑法課程裡有好幾位師資，他是其中的一位。

璩議員美鳳：

在公訓中心裡面的課程，本小組把每一個課程全部調出來，一一檢視和詳細審查，有關民主法治及人權、公務員的法治觀，

任何有關公務員執法觀念的問題，都是由林山田教授主授。剛才妳也坦承，林教授是刑法學者，有關刑法學者很多，但是爲什麼在公訓中心裡有關民主法治及公務員法治都由林教授傳授，可能他非常專業，或是他跟妳特別熟悉，或是妳對他有特別的讚賞，我想這可能是妳個人主觀的好感。

劉主任初枝：

我想向瓊議員做一個說明，關於相同的課程，像公務員應有的法治觀念，除了林山田教授外，還有許慶復教授，城仲模教授等。

瓊議員美鳳：

剛才妳講還有民法的黃教授、刑法的蔡教授，都在我們了解範圍之內。只是我們要了解林山田教授頻率那麼高。而且他除了專業的刑法之外，還兼公務員相關的法治課程，我們特別提出和妳做個溝通和請教。

賈議員毅然：

妳知不知道林山田教授每個禮拜六、天的晚上在做什麼事情？

吳主任初枝：

你要看幾點到幾點。

賈議員毅然：

傍晚時刻，七點到十點。

劉主任初枝：

他參加一個社會活動。

賈議員毅然：

在市政府面前有一個建國廣場，租借廣場的人，幾乎好幾個月他都有出現，都是這位教授在那主持，以這樣形象的人，妳認

爲他適合做公訓中心的教授嗎？

劉主任初枝：

毫無疑問的，他應該也適合，像龐議員名字有建國，我們也有建國南北路、建國花市，我想建國應該什麼人都可以說的。

瓊議員美鳳：

謝謝劉主任剛才對建國名稱那麼肯定。台北市政大樓周邊提供民間團體舉辦各項活動，建國廣場的負責人林山田教授，他申請了三十四次，核准了三十四次，也舉辦了三十四次，所以從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五日，一直到現在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幾乎每一次申請晚上七點時刻，都是林山田教授建國廣場演講，以這樣活躍運動的主辦人，來擔任公訓中心的主講教授，我想他的客觀性、公正性、執行力、公信力，我想很多政務官可能都有一些質疑，也請主任多所商酌。下個年度是不是要續聘他來當教授？

劉主任初枝：

我想他在上課時講他的專業，他不講其他的，我想這個應該不受影響。如果妳們覺得某一位教授不好，在諮商會議時會建議，說議員建議不要請那一位或少請那一位，請諮商委員斟酌。

瓊議員美鳳：

劉主任，其實我們根本不會跟妳建議，也不會跟妳關說，要不然妳又要攻擊我們挾怨報復，這個責任我們承擔不起。我們只會提醒妳，林山田教授在建國廣場的活動，雖然名稱很好聽，但是他的性質有涉及敏感性的內容，所以這樣一個活動的主辦人，擔任公訓中心課程教授，請你多所檢討。我想這點是議員的職責，要特別提醒妳，而不是跟妳關說，請妳要分得清楚，不要再亂戴帽子。

劉主任初枝：

我從來沒戴過帽子。

璩議員美鳳：

我們希望妳不要，清者自清。再向妳請教一下，參加公訓中心的學員，都是市政府的公務員，他們要不要繳學費？

劉主任初枝：

目前是没有。

璩議員美鳳：

參加上課的學員，除了股長還有那些人員？如何遴選？

劉主任初枝：

要看情況，像股長班是由人事處送來的名單；專業班是由各局處需求單位送來名單。

璩議員美鳳：

中心有没有出借給民間承辦活動？

劉主任初枝：

没有。

璩議員美鳳：

請問一下，公訓中心與史蹟源流研習會有什麼關係？

劉主任初枝：

是民政局文獻會所辦的活動。

璩議員美鳳：

公訓中心預算書上的費用是寫史蹟源流研習會，是文獻會的研習會嗎？

劉主任初枝：

這是和民政局文獻會合辦的。

璩議員美鳳：

可是這上面是寫史蹟源流研習會呀！怎麼會是文獻會？

那是名稱叫做史蹟源流研習會。

璩議員美鳳：

民政局長，是和公訓中心合辦嗎？我要搞清楚是不是民間的單位，剛好局長可以驗明正身一下。

我們檢討一下公訓中心工作績效，還不錯，行政管理有達到百分之九十八，在職訓練達到百分之九十七，設備計畫是百分之九十四，修建工程是百分之九十四，前年度平均績效是百分之九十七，可以說是市政府績效最好的單位。

上年度訓練一個人的成本是一千一百六十五元，也就是花了一億一千六百三十四萬四千九百九十七元，訓練了九千九百八十二人。本年度的預算上，預計要花一億二千八百三十六萬八千三百五十八元，要培訓九千五百人，每一個人的單位成本是一千三百五十一元，今年度預算的成本比去年提高了二千元培訓一個人，而培訓有何成果呢？有待市府績效的考驗和展現。但是剛才本小組所質疑的，有關講師的問題，上年度的鐘點費剩下一百零四萬元，今年度又編了一千一百七十六萬元，有關講師的資格、任用、所傳授的專業，是否符合公訓中心的需求，或是一個特殊政黨的革命實踐研究院或建國實踐研究所，如同議員所質疑。

我想講師的部分，希望公訓中心重新做個檢討，並且把檢討後的結果，送一份報告給本小組議員同仁，希望公訓中心裡面，未來要避免的事情：第一、避免以民進黨為體，以實物需要為用，好像是用特殊政黨的人，來傳授特殊的主義、特殊的意念，然後操作訓練，洗腦傳授。尤其在公訓中心提供的名單裡，四十九位的教授專家，有十七位是台大的學者，這麼高比例，可以說是

百分之三十，講課的內容包括市民主義，還有一些市長決行政策，台灣政局和兩岸關係，獨化色彩太過於濃厚，所以台海兩岸的講題，再加上獨化的講師，所灌輸產生的效果，實在自不在話下。我們做一個提醒，讓妳以後儘量避免再令人產生類似的質疑。

另外我們覺得陳市長上任以來，就把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變成革命和建國實踐研究的洗腦中心及培訓所。把公務人員當做實踐建國的子弟兵，我想這對公務員實在是不公平，雖然我還是要說句公道話，公訓中心的同仁也是很辛苦，市府的公務人員也是兢兢業業，但是如果訓練方向不對，也會誤導他們的思想教育與思想觀念的走向。因此以訓練為名，行洗腦之實，這樣的質疑，希望也能去除，不要讓民眾再產生這樣的疑慮。

花台北市市民一億二千八百三十六萬元，把市府原本應該是為全台北市將近三百萬民眾服務的公務員，訓練成市長及特殊黨派自己的革命部隊，這對台北市市民來講是絕對不公平的，我們要對得起台北市的民眾，以及對市政府信任，既然用選民的錢就應把訓練出的人，好好去做市政府的事。而不是做市長自己的思想教育，而出賣台北市市民對市長、市府、公訓中心的期盼和信任，我想這點是未來更要努力的目標。

劉主任初枝：

議員既然有這樣的誤解，我們非常歡迎議員隨時到公訓中心旁聽老師講的內容。妳剛才的質疑和事實完全不符合，什麼獨化完全沒有這回事。

賈議員毅然：

前一陣子發生公共工程災難死亡事件，我們對這問題在去年也關注過，看樣子一年下來，成效並不是很好。我記得你上任之初曾發下豪語，在三年內死亡率要降到一年只死二十個人，不過

第一年還是死了三十五個人，所以情況並沒有好轉多少。

今天再把這問題強調一下，一方面是希望幫助你爭取到更多的資源，另一方面也希望貴所也有所檢討，即使有志願也不見得做的好。是不是過去在現有的運作下有所疏失，而造成這樣的結果，希望也利用這機會檢討一下，現在先從第一件事情來問你，在制度上勞工安全衛生法有規定，每一個公司都要設置自動檢查的系統，從勞工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尤其是最容易造成死亡的營造業，有百分之八十二的廠商，都沒有設置自動勞工安全檢查制度，人也好、機關也好，我不曉得會造成這種現象，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很多企業、營造公司沒有照此規定去設置，原因是他們把安衛法扭曲了，經過轉包再轉包以後，他們認為沒有責任，這是很大的誤解，過去並沒有對這問題予以處罰，即使處罰也不夠。

賈議員毅然：

這部分不是由勞檢所來檢查嗎？

郭局長吉仁：

檢查率低，處罰也不夠。

賈議員毅然：

你自己也承認，檢查率非常低，我在這裡提出簡單的報告，就是列管的行業有一萬八千三百二十六家，但是我們一年下來，只檢查了三千零四十六家，只檢查了將近六分之一，其中營造業有一千九百八十家，只檢查了七百三十七家，連一半都不到，檢查率這麼低，而長期以來維持這種情況，難道勞檢所，甚至勞工局不知道這問題嗎？

郭局長吉仁：

我一來就一再要求，是有增加，但是還差太多。

賈議員毅然：

在這樣問題下，一方面是檢查的人手不夠，沒有辦法全面檢查，二方面檢查以後，發現問題也沒有真正嚴加處罰。

下面就要提出一個問題，營造業的死亡率主要來自公共工程，占了很大的比率，至少三分之一以上。

郭局長吉仁：

將近一半。

賈議員毅然：

其中大部分是台北市工務局做業主，我也有請工務局的養工處、新工處和衛工處的處長到這裡來，一起就教一下。請三位處長上台，謝謝！

根據勞檢所提供給我的資料，去年因公共工程死亡將近十六人，其中有一個工程是撫遠街六號水門外污水管理設備溺斃一人，景興街四十六號文山一號公園附近地下停車場觸電死亡一人，這兩個工程在你的資料顯示是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與公園路燈工程處的工程，經過我的求證，工務局根本不認為這兩個是工務局的工程。我不曉得以現有的人力，如果他們講的是對的，以勞檢所電腦存檔報告，出現這麼大的疑問，是不是顯示檢查和登錄系統間發生很大的問題呢？是不是檢查不切實際呢？連業主都搞不清楚，你知不知道這兩個案子？

郭局長吉仁：

撫遠街這部分寫錯，事實上是自來水事業處。

賈議員毅然：

下面景興街的呢？你的報告上寫的是公園路燈處，但是公園處不承認這案子。

郭局長吉仁：

應該是沒有錯。

賈議員毅然：

到底是誰對呢？我向公園處求證，他說查無此案。我發現作業有這麼大的疏忽，事關死亡率統計及業主的統計，顯然行政和管理上出了很大的問題，希望你回去就這疏忽做個檢討。

下面請三位處長上台。簡單請教一下，我們了解在安衛法規定，業主有義務告之承商那裡有危險；另一方面，如果發生死亡事件，要負連帶賠償責任。在這種情況下，工務局的工程仍年年有人死亡，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樣說明此一事件，原因在那裡？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欽銘：

對於職業災害因應對策，第一、在合約上規定的很詳細，廠商在施工以前，要提供詳細的安全衛生的應變計畫，包括教育與訓練計畫。在施工過程中，除了勞檢所會做不定期的突檢，隨時檢查工地的安全衛生是否符合勞檢有關的規定，如果不符規定的話……

賈議員毅然：

我懂你的意思，這部分檢查程序我都曉得，你說在發包合約過程中，有規定一定要有勞工安全計畫。請問你在發包的時候，有沒有要求承商一定要有自動檢查制度？因為這是法律規定的。

陳處長欽銘：

在合約裡規定勞工安全是雇主應該負責的部分，照理講，他在施工過程中，對於比較具有危險性……

賈議員毅然：

對於資格的限制，有沒有要求若不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資格上就不准來投標？

陳處長欽銘：

目前這一部分……

賈議員毅然：

所以這就是很大的疏忽，營造業在承包工程時，你們身為業主，根本沒有管制勞工安全方面的資格。其他兩位處長也來好不好，你們承辦的工程有沒有這樣的限制？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胡處長兆康：

我們承包工程都是由工務局統一規定，像新工處這樣子。

賈議員毅然：

都沒有做資格的限制，不符合勞工安全法的廠商仍然讓其承包，所以在這種情況下，身為勞工局，面對市府做為業主，都沒有辦法在契約裡要求一定得設置勞工衛生自動檢查制度，應該覺得慚愧。因為發生死亡率很高的單位就是工務局，如果都不對自己做要求，怎麼樣對老百姓去做要求？

這部分除了增加人手之外，我希望你也在內部發生制衡和檢查制度，將來在發包契約中，如果廠商沒有自動勞工安全檢查制度者，一律不准投標。

郭局長吉仁：

這點市長已經指示了。

璩議員美鳳：

請勞檢所所長一起來探討一下，新工處長留下來，另外兩位請回。

首先請教一下新工處長，在勞動節時發生東西向快速道路，從復興南路到光復南路段的停車場施工，等於是地下停車場工程給水井，這工程意外事件，現在最新的狀況，你有没有去了解。

陳處長欽銘：

在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差不多四點多，工地要在三米乘九米寬的給水井地下十米深……

璩議員美鳳：

對不起！我們都知道原因，請節省時間，現在這工程狀況是怎麼樣？

陳處長欽銘：

目前一位本國籍勞工，兩位泰國籍勞工，已經不幸逝世了，我們感到非常難過。

璩議員美鳳：

這個工程現在已經停工了嗎？或是繼續施工？

陳處長欽銘：

到目前為止還是停工。

璩議員美鳳：

從四月二十九日開始就停工到現在。

陳處長欽銘：

因為從勞檢所檢查後，發現有問題，馬上勒令工地停工。

璩議員美鳳：

請教一下勞工局，如果有本國的勞工朋友因為職業傷害而受害，勞工局裡針對死亡、受害的勞工，局裡面有怎樣一個措施，

郭局長吉仁：

勞工局編有死亡每人三十萬元的慰問金，殘廢是十萬元慰問金，在勞基法上規定的權利，我們會函請雇主賠償。

璩議員美鳳：

請教一下所長，你們在四月二十二日時就會去做過檢查，而且也通過，完全沒有任何疏失和問題，相隔不到幾天，二十八日就出了問題，造成三個勞工死亡事件，勞檢所的检查是不是疏漏

過大。

勞工檢查所傅所長還然：

因為給水井平常是封閉的，平時並沒有作業，它只是臨時性有一非常小的開口，臨時打開進去作業，檢查員事實上很難去發現裡面有個小洞；不過未來我們會加強檢查這些場所。

璩議員美鳳：

我現在很誠懇的問你，在這次察查後造成疏失災變的情況，勞檢所要負什麼樣的責任？

傅所長還然：

依安全衛生法來講，專業單位發生有關勞工生命問題，應該由雇主建立安全衛生體系，自己就要要求各級主管做好。

璩議員美鳳：

檢查所有沒有察查疏失？

傅所長還然：

所的部分，我們會做檢討，在檢查技巧上要檢討。

璩議員美鳳：

如果非常完善嚴謹的話，就不會在檢查過後，又造成嚴重的災變，勞檢所裡面自己要檢討。

局長，市長曾經強調要把築工處移送法辦，現在移送了沒有？從四月二十八日到現在，已經過了這麼久的時間，還沒有移送嗎？

郭局長吉仁：

責任已經調查出來，按照過去程序需送勞委會報備，已經要送勞委會了。

璩議員美鳳：

什麼時候要送勞委會？最快要什麼時候把築工處移送法辦？

郭局長吉仁：

禮拜一就可以送。責任已經清楚了，他該負的責任，我們已經查出來，法律責任已經很清楚，沒有問題了。

璩議員美鳳：

築工處在這次災變中，你們察查清楚後，不管是勞工衛生安全及刑事責任都要負，所以在星期一就可以移送。

我請教一下新工處的處長，針對這次工程，可不可以工期扣款？

陳處長欽銘：

我們工程合約規定，只要把他們在合約工期內完工的話，就沒有逾期罰款的問題。

璩議員美鳳：

如果因為他的安全措施疏漏不當，造成勞工死亡及災變，可不可以逕行扣款的處置？

陳處長欽銘：

這部分剛剛勞工局、勞檢所也提到，照理講，勞工安全衛生問題，雇主即築工處要負全部責任，相關一切責任都應由他來負。

璩議員美鳳：

新工處是監工單位，承包單位是築工處，而他的安全措施造成嚴重的不當，使得發生災變，造成三人死亡，有二名是外勞，一名是本國的領班，如果新工處和築工處訂約的時候，就應顧慮到他的安全衛生，才可以承包。現在災變已經發生了，我們沒有辦法用扣款的方式，來提醒他要恢復安全衛生及管理嗎？

陳處長欽銘：

我們應該做得到，事實上從災變發生後，由於勞工衛生安全

的教育訓練方面做得不夠，因此新工處在上個禮拜特別邀請勞檢所的專家和捷運局勞工安全方面的專家，舉辦一場勞工安全講習會，把工地的監工和榮工處的負責人都請來，希望利用這機會，讓他們多了解一些勞工安全。

璩議員美鳳：

我想你也非常認真趕緊做善後處理或加強培訓，但是很多受訓人員都是職業訓練組，就是專門去接受訓練的，到時候真正上場的還未可知，他們是專門去上課的，去應付新工處、勞工局或受訓單位這些課程，這叫做職業訓練小組、職業受訓班，這些人是否真正最後上場成為安全施工人員，實在有質疑你們，要澈底查查。

第二點、新工處在他們沒有做好安全衛生管理的時候，你們還讓他們承包，新工處可以用扣款的方式，看到那一期沒做好，就扣那一期的款，讓他們趕緊加強安全衛生的維護。

再來一點、未來在訂定合約的時候，就應該寫明，不能亂抄一通，很多是瞞騙過關的，他們在安全衛生方面，很多都是敷衍了事。

還有一點，他們在整個安全設施上，根本就是瞞天過海，寧願被罰五萬、十萬元，但是卻不願去做整體安全衛生設施。因為做一套可能要幾百萬、幾千萬元，所以願意繳罰款，我想新工處監工單位應該是最清楚，如果連這點都不清楚，這疏失之責，新工處長自己也難辭其咎。

另外在勞檢所方面，未做安全設施的話，除了新工處可以扣款之外，你們可不可以科罰款？

傅所長還然：

依安全衛生法可以處罰鍰，也可以針對不安全的環境和設備

予以停工。

璩議員美鳳：

這次可以罰款多少？

傅所長還然：

要依不同的條文，可以罰到三萬元以上或六萬元以上。

璩議員美鳳：

這次我們罰他們多少？

傅所長還然：

這部分我們先給他停工，然後對於有關人員和設施部分，涉及安全衛生法刑責部分……

璩議員美鳳：

法律部分先解決，還沒有對他們處以罰款，可是一定要罰款對不對？預備要罰多少錢，三萬或六萬？還是三到六萬元之間。

傅所長還然：

有些必須是要限期改善才可以處分。

璩議員美鳳：

我不浪費時間，三萬到六萬元之間，勢必要款，先解決法律問題，他們現在正申請復工當中，一定要勞檢所檢查符合安全衛生後，才可以復工。這一關又卡在勞檢所的手上，你們去實施複檢了沒有？

傅所長還然：

他還沒有申請復工。

璩議員美鳳：

如果他還未申請復工，或是你們安全檢查再度複檢還未合格之前，他們就私自復工的話，再度觸法，我們就直接移送法辦，這點可以辦到嗎？

傅所長還然：

可以。

賈議員毅然：

我們分析了一下工務局所編的合約預算價中，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費使用項下，我們發現大部分的錢都用在硬體，關於勞工安全衛生的消耗品，有些像號誌最多。我們百思不得其解，新工處、養工處的確編了這費用去注意勞工安全衛生，但是每年仍有工地勞工死亡，成爲例行形式，我們一直想要去了解爲什麼有這種情況，錢又不是沒花，怎麼還是沒有效？我們也發現死亡中，主要原因像墜落、淹死、電到、撞到，跟號誌關係並不是很大。換句話說，不是缺乏號誌，很多是現場管理不當，所以請新工處、

勞檢所注意現場管理，恐怕比買號誌裝樣給人看有用，如果管理制度不好，再怎麼做也沒有用。我再提醒一下，死亡率中工務局占了很大的比重，如果能降爲零的話，老實講，勞工局的目标就達到了。所以把自己人管好，死亡率就可以大幅降低。希望工務局好好檢討，一定要澈底要求每一個廠商把內部管理制度建立起來。

據議員美鳳：

希望監工單位對於條件的訂定，扣款的執行能健全明確，才不會讓台北市的勞工安全因爲政府的疏失，而極度架空。謝謝！

主席：

民政部門質詢全部結束，謝謝市府官員的答詢。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爲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四十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半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全年：新臺幣二、〇八〇元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